

新乡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，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对我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予以调整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

本通告所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：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，主要包括挖掘机、起重机、推土机、装载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叉车、桩工机械、堆高机、牵引车、摆渡车、场内车辆等机械。

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是指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以及排放烟度不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中III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

（一）西至中央大道以西 500 米，北至黄河大道，东至一中东路，南至七里营规划南环路。

（二）新乡县行政区域内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、工矿企业和施工工地等。

（三）朗公庙镇按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》执行。

三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

（一）禁用区内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工程招标和施工、生产中，鼓励选用电动、氢能等新能源工程机械。

（二）禁用区内，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要求编码登记上牌，且有尾气检测合格报告，禁止使用未登记上牌、定位联网失效等机械。

（三）全县行政区域内，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（四）执行应急抢险抢修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通告实施后，以往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2026 年 6 月 30 日